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秀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秀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秀珠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另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科及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本應論以累犯，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

0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案不
02 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
03 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
05 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其前已有不能安
06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紀錄，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不知警惕，顯見其法治觀念顯欠
08 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犯罪動機、
09 手段、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許珍滋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3680號

01 被 告 蔡秀珠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秀珠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06 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9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7 於108年5月3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而執行完畢。詎其猶
08 不知悔改，於112年7月8日7時30分許，在屏東縣新園鄉某友
09 人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竟仍自前述友人住處，酒後駕
10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1
11 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附近之路段時，自
12 摔倒地，經警據報，於同日20時35分許，前往東港輔英醫院
13 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
14 升0.89毫克，始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蔡秀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
21 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
2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6 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31 檢察官 錢 鴻 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梁 嘉 紋